



弘仁式卷第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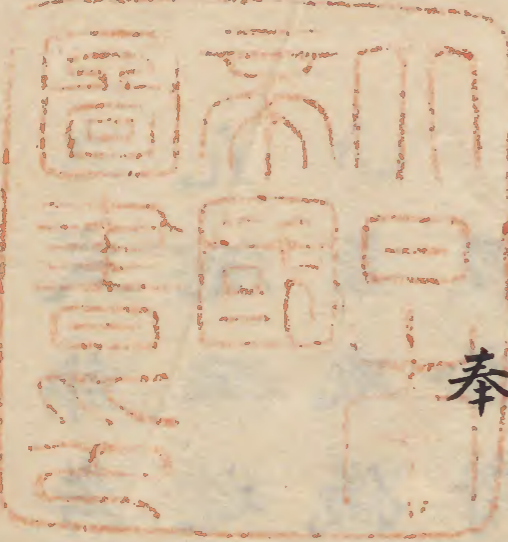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臣藤原朝臣冬嗣等

奉勅撰

彈正臺式

左右京式 東西市式附出

彈正臺式



凡彈正者月別三度巡察諸司紀正

明治十一年購求

非違若有廢闕者乃具錄事狀移式部考日勘問

元正之日紉彈五位以上諸王諸

臣威儀并著用物色違制及朝拜

刀衿等非違准諸節此

元朝拜之時式部省引刀衿列朱雀

門外訖忠以下左右分別紉彈非

違

元正月十五日忠已下向主殿寮紉

檢文武官人等進薪違制

元二季大稜日六月十二日晦

忠已下向後所紀彈非違

元京中弼已下每月巡察勘彈非違

東西市并諸寺非違及客館路橋穢之類

元巡檢之日京職若兼勘當者依下

馬法行之其史生坊令不論位階

皆下馬

凡宮城內外非違及污穢每日忠以  
下紀察

凡臺彈人者詞容端嚴依理紀彈其  
受彈者敬慎容止恭聲稱唯乃陳  
所問違者亦彈

凡臺紀彈不當者即有得彈之官其  
臺彈不論合不愼可受彈

凡彈正不得彈大政大臣大政大臣  
得彈彈正其左右大臣與彈正若  
有非違者各得互彈

凡彈親王及左右大臣者弼已上在  
臺座而遣忠一人於堂上彈之諸  
王諸臣三位已上及參議者就其  
前座彈之預仰所司四位已下不  
問王臣皆喚其身臺彈之五位已

其被彈人者起座稱唯彈竟之後

亦起座稱唯若不起亦彈之

凡彈大納言已下者就第二堂座彈

之大官廳不得

凡為彈參議已上差忠一人令度馳

道徐巖敬

凡親王諸王諸臣威儀進退不合禮

若式部不紀者喚省而彈

凡三位已上有可紀彈而其身不有

朝座者臺喚家令勘問若家令告

於本主猶不旨答如此之類遣忠

已下就其家對彈若事大奏聞

凡基奉彈事者不經大政官而直奏

聞將奏事者忠詣問門告大舍人

忠已上共入上聞若御狀舍殿者

忠就大舍人處伺奏事狀舍人

已上准一人詣內侍所令內侍奏者聞

之

凡臺聞官司枉判及閣里犯法者追  
所由人勘問其由得實應奏者隨  
即奏聞

凡彈官人及雜色人者具錄犯狀移  
刑部省令斷罪狀應附考殿即移  
本司并式部兵部等省

凡尹若者犯者弼已下忠已上共判

奏

下彈當退者

其彈正之內有非違者各相彈之

凡親王大政大臣左右大臣入朝堂

者諸司皆起座

親王大政大臣  
臣馨打而立座定

乃以次復座退出亦同

凡宦政未竟諸司不得退座若看違  
者即糾彈之

凡諸司宦人開門以後就朝座者即

加紉彈但參議以上左右大辨八  
省鄉彈正尹不在彈限  
凡諸司官人等未開門問下去宜嚴  
彈之  
凡諸司或空朝座臺即彈之  
凡朝庭容儀若有怠緩者可彈彈之  
可管管之  
凡致敬祀者三位已下并親王大臣  
及一位

及一位

并參議已上唯  
并親王大臣

四位并二位并三位參議已上五  
位三位并四位參議六位并四位  
七位并五位神祇官祐史并次官  
已上大政官外記并少納言左右  
史并辨省臺職坊使寮司判官主  
典諸衛府將曹尉志大宰監典并  
次官已上助教直講并博士東宮

宦人拜傳六位已下拜學士國介  
拜守鎮守將曹拜將軍官人見本  
因守官早者致敬位同者不拜若  
就國見猶拜諸司諸國史生及諸  
舍人篆旄判官已上以外任隨私  
不論位高早皆拜

凡親王大臣及一位二位於五位已  
上答拜於六位已下答拜低頭高  
亦同

上

凡三位已下於路邊親王者下馬而  
立但大臣欽馬側立

凡四位已下逢一位五位已下逢三  
位已上六位已下逢四位已上七  
位已下逢五位已上皆下馬餘應  
致敬者皆不下其不下馬者  
應下者乘車及陪從不下中宮東  
宮陪從



之准

凡五位已上通用牙笏白木笏前誦  
後直六位已下官人用木前挫後  
方

凡諸王諸臣衣服食物不得盛案以  
行宮中違者殫之

凡衣袖口闊無間高下同作一尺二  
寸已下其腋闊者一尺四寸其表

衣長纔著地

凡除礼服半參議已上半臂五位已  
上幘頭之外不得著羅

凡無品親王諸王內親王女王等衣  
服色親王著紫已下孫王准五位

諸王准六位

凡婦人得著夫衣服色但節會日不  
有此例

凡大臣帶二位者深紫諸王二位已  
下五位已上諸臣二位三位竝著  
中紫

凡庶人已上不得襖子重著

凡綾者聽用五位已上朝服六位已

下不得服用

凡五位已上女依父蔭得著葉物雖

六位已下妻著  
猶得依父蔭

凡紵布衣者雖深退紅自非輕細不

在制限

凡搢深成文衣袴者竝不得著用但

緣公事所著并婦女衣裾不有禁

限

凡淺衫深袴朝座公會悉聽服用

凡錦衣者內命婦及女王并五位已

上嫡妻子并節會日聽通服繡者

不在聽限

凡深淺純紫裙者聽庶女已上退著

凡蘓芳色者親王已下參議已上非

參議三位及嫡妻女子并孫王並

聽著用

凡衛府舍人刀緒丸近衛緋絕右近

衛緋纈左兵衛深綠右兵衛深綠

纈丸門部淺縹右門部淺縹纈纈

凡囚獄司物部橫刀緒色胡桃漆帶

刀資人黃

凡諸禁色者惣雖下衣不聽服用

凡支子漆色可濫黃丹者不得服用

凡滅紫色者參議已上聽通用五位

已上著半

凡赤白椽袍聽參議已上著用

凡公私奴婢服黃葡萄淺紅赤練椽

白椽黑漆其裙青赤絕布等色聽  
之紫緋綠紺縹等不須全色唯得  
纈紕裁縫

凡親王已下車馬從服色通著皂及  
躑躅漆青褐自餘色皆斷之其女  
從衣者通著黃赤練蒲萄退紅中  
綠淺綠椽白椽墨漆等色

凡親王已下五位已上及內親王孫

王女御命婦并參議已上非參議  
三位嫡妻女子大臣孫女藏人等  
從並聽著漆袴

凡金銀薄泥不得為服用并雜器飾  
但五月五日諸衛府甲冑飾不在  
制限

凡純青金銀及白鎬聽為五位已上  
服用之飭

凡縹色以藍褶者衛府舍人等儀服  
他人不得輒用

凡畫飭太刀五位已上聽之

凡刻鏤太刀非新作聽五位已上著

用

凡刀子刃長五寸以上不得輒帶但

衛府聽之

凡內命婦三位已上聽用象牙櫛

凡五位已上聽用虎皮但豹皮者參

議以上及非參議三位聽之自餘

聽限

凡白王腰帶聽三位已上及四位參

議著用玳瑁馬腦斑犀象牙沙魚

皮紫擅五位已上通用

凡紀伊石帶隱文王者及定摺石帶

參議已上刻鏤金銀帶及唐帶五

位已上并聽著用紀伊石帶白哲  
者六位已下不得用之

凡為犀帶聽六位已下著用但有通  
天文者不在聽限

凡魚袋者參議已上及著紫諸王五  
位已上金裝白餘四位五位銀裝

凡以獨窠錦為鞍褥者禁之

凡六位已下鞍鞞絁不得連著但聽

著鞞衢及後未紫鞍鞞紫龍頭鞍  
靶緋鞞等禁斷之纏鞞者不有制  
限

凡參議已上遣非違使別當已下府

生已上聽著緋鞞

凡貂皮者參議已上聽著用文

凡熊皮障泥聽五位已上著之

凡內親王孫王女御及內命婦并參

議已上非參議三位嫡妻女子大  
臣孫並聽兼用金銀裝車屋形  
凡內親王三位已上內命婦及更衣  
已上并聽兼絲管有庇之車並著  
緋牛鞞  
凡市人不得以自綾夾纈等為車屋  
形裏以雜楷色為從者衣以絲色  
編竹成文為簾及將從四人已上

凡車馬從者親王及左右大臣十四  
人大納言十二人中納言十人參  
議八人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三  
位八人四位六人五位四人陪從  
位已上八人三位六  
人四位五位四人  
六位已下二人其妃二十二人夫  
人二十人嬪十八人女御十六人  
內親王二十人二世女五十人內

命婦一位十八人二位十六人三位  
位十四人四位十人五位八人  
陪從  
日內親王十人三位已  
上六人四位五位四人  
六位已下四人更衣十人女藏人  
女孺四人庶女二人外命婦准夫  
從數左右大臣女九人大納言八  
人中納言七人參議六人一位八  
人二位七人三位六人四位五人

五位四人女孺亦四人女從者各  
減車馬從半



左右京式

九 踐祚大嘗大祓所須馬一疋劔九  
 口 鋏九口鹿皮九張紙四百五十  
 張 木綿六十五枚葶小九斤稻九  
 東 米鹽各九斗鮭九隻堅魚鰓海  
 藻各九連柏九把食薦九枚均條別  
買備之其價充儀  
錢但馬申官諸受

官人率坊令坊長姓於羅城外東  
 西相對分列左京西面北上  
右京東面北上  
 朝使座中央南面訖即解除其齋  
 內親王入大神宮時大祓料物並  
 儀式亦准之  
 九 每年九月幣帛使向伊勢者史生  
 一人將坊令二人兵士四人前驅  
臨時幣帛  
使亦同

元齊王臨河被除及向伊勢者進屬  
各一人史生一人將坊令二人兵  
士十人前驅

元賀茂齊內親王被除及向齊院者  
進屬史生各一人卒坊令二人兵  
士十人前驅預營作道橋泥塗等  
元正月十七日於豐樂院有射礼節  
自豐樂門迄儀鸞門左右京職中

分其庭東西掃除其夫功食料充  
調徭錢

元年終儺者差擊鼓夫六人馬六疋  
送兵庫寮分配宮城六門夫馬功  
賃以徭錢充之

元追儺夜分配諸門史生已上交名  
二十八日已前進大政官  
元車駕行幸京職前驅若夜即屬已

上及史生將坊令書生等執燎供  
奉

凡宮城邊朱雀路溝皆令雇夫掃除  
亦左京者大學神泉苑鴻臚東館  
右京穀倉院鴻臚西館客徒入朝  
之時均分客館之內左右京共掃  
除並夫一人日免米二升其功錢  
依當時法行之

凡宮城邊量便立舖兵士二十人為  
番守衛其功食以徭錢充

凡諸門廐亭

左京三宇陽明門待賢  
右京二宇朱雀門殷  
富門並七間

令門衛火長等各衛之若致非理  
損即移民部者并本府奪其月糧  
凡騎馬之輩不得輒就垣下往還  
凡朱雀大路放飼馬牛繫充職中雜

事隨其主乘即加決罰放免

凡大路建門屋者三位已上及參議

聽之雖身薨卒子孫居住之門亦

聽自餘除非門屋不在制限其城

坊垣不聽開

凡京中衛士仕丁等坊不得商賈但

酒食不在此例

凡京中路邊病者孤子仰九箇條令

其所見所遇隨便必令拾送施藥

院及東西非田院

凡穀倉院勅旨所正歲守左右京兵

士職別一人其糧料令彼所請行

之

凡賜賻物者依官箚先後次第下行

之

書生三十四人三十一人雇限長勘造計

帳月

坊長三十五人  
條條別三四人但一坊二

一人

兵士四十人

守正倉六人

守客館二人

只置右京  
九京不須

守朱雀木四人

掃除丁三十六人  
二條別四人但一  
條各三人但北

二坊  
人坊

市司執鑰二人

右依前件雇使功食以僱錢充

其食人日一并二合鹽一勺  
兵但

并日禾二  
井鹽一勺

功錢並依當時法行之

凡兵士以淺桃色為不得與衛士雜

亂

田籍造三通其帙料小町席二枚  
緣料黃帛三丈八尺黃絲一兩三  
分半標紙料厚紙五十三張緒料  
韋一張軸料檜樽一村已上申官請用  
作軸工二人縫帙女五人功食并  
以佻錢充之  
戶籍帙料小町席黃帛黃絲洗鹿  
草盛韓櫃裝潢書手功食並申官

請用其紙筆墨并准令條但紙戶  
口數十五人輪三張不進計帳戶料墨筆  
紙亦申官紙一千張充墨一挺一  
百五十張充筆一管  
凡責計帳手實者進屬各一人為別  
當史生二人為預但書生條別充  
二人起六月一日晝九月三十日  
責訖大帳十月三十日以前進之

其書生食限三箇月給之  
凡不進計帳者職錄交名及口分田  
數進官即下畿内諸國其料物並  
雇書生功食每年申官請用  
凡進計帳戶誤置職寫者進帳後六  
十日內一度覺舉若過此程令計  
帳所官人已下備償其直餘官不  
須

凡五畿内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  
彼地子  
凡職田帳十二月十日以前進之同  
月内下諸國其沽田帳副直錢明  
年五月三十日不沽田地子帳十  
一月三日以前進之絕戶田准之  
凡職寫不沽田例損者率不沽帳田  
數除一分不堪三分損之外全收

地子其所收稻數載帳進官但有  
損年當國申損依官勘定職亦徵  
免

凡厨料者每年以職寫田一百町直  
充之

凡每年出奉造橋料錢二百貫取其  
息利隨事充用官人遷替依數付  
領

凡徭分錢載調帳進之

凡調徭錢用帳者每年起正月一日

盡六月三十日起七月一日盡十  
二月三十日二度進之

凡錢文以一字明皆令通用若有擇  
弃者隨狀科責

凡義倉用度帳每年三月進之

凡闕官料要劇田地子者充職家公



用

凡兵士并坊長等不仕料物充職中

用

凡在施藥院東呪合藥道場不在禁

限

京程

南北一千七百五十三丈

北極并次四大路廣各十丈

宮城南大路十七丈

次六大路各八丈

南極大路十二丈

羅城外二丈垣基半三丈行七尺

路廣十丈

小路二十六廣各四丈

町三十八各四十丈

東西一千五百八丈通計東西

自朱雀大路中央至東極外

畔七百五十四丈

朱雀大路半廣十四丈

次一大路十丈

次一大路十二丈

次二大路各八丈

東極大路十丈 小路十二

各四丈一條加堀川

町十六各四十丈

右京准之

朱雀路廣二十八丈

自垣半至溝邊八尺垣基三

一丈

溝廣各五尺

西溝間二十三丈四尺

大路廣十丈

自垣半至溝邊八尺垣基行三

尺五

溝廣各四尺

西溝間七丈六尺

宮城東西大路廣十二丈

自宮垣半至隍外畔三丈八

尺

自傍町垣半至溝外畔一丈

二尺

隍溝間七丈

大路廣各八丈

自垣半至溝邊八尺垣基行三

尺五

溝廣四尺

西溝間五丈七尺

小路廣四丈

自垣半至溝邊五尺五寸

基垣

二尺五寸  
丈行三尺

溝廣三尺

兩溝間二丈三尺

宮城四面自垣至隍邊三丈

基垣

三尺五寸  
二丈六尺五寸  
宮城四面自垣至隍邊三丈

宮城南大路廣十七丈

三宮垣半  
尺垣五

丈六尺五寸  
宮城南大路廣十七丈

隍廣八尺

南垣半三尺

丈行五尺

溝廣四尺

隍溝十二丈

凡町内関小徑者大路邊町二廣一丈  
市人町三廣一丈自餘町一廣一丈  
凡築垣功程勝余條坊莫令違越五尺

東市司唯此西市司

凡市皆每廩立榜題号各依其廩隨  
色交關不得彼此就便違越

凡每月勘造沽價帳三通送職職押  
署即以職印印之一通進宮一通  
留職一通付司  
凡賣買不和較固者市司追捉勘當  
凡商賣輩沽價之外若有妄增物直  
者不論蔭贖登時見決  
凡六衛府舍人等不得帶劔入市  
凡市町准市裏木司加勘糾隨犯科

責

凡決罰罪人者宦人與使相對樓前  
罰之

凡每月十五日已前集東市十六日  
已後集西市

弘仁式卷二十七畢

弘仁式卷第二十八

大納言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臣藤原朝臣冬嗣等

奉勅撰

解由式

東宮坊式

勘解由

凡勘内外諸司所進不與前司解由

狀令任用分付實錄帳檢交替使

帳等者辨官外題下於使局即率  
解文紙數令本司本國進料紙其  
紙百張加筆四管墨一挺勘知帳  
會赦帳等亦同但諸寺諸司不備  
墨筆  
諸國七通上紙五通奏并內案端  
二通草案并書長案解文等料凡紙  
勘判等料右同  
諸司五通上右同  
先書其草案而隨解文所載事條

召錄事所司令勘申之主典已上  
次官已下次第勘判其後長官閱  
彼此之所執定勘判之得失即書  
熟紙長官已下共署進檢校覆勘  
既訖捺使印為長案更書奏文并  
內案及解文等左京所司不修  
次官已下相共校讀竟則加署式  
九在



大臣奏聞之後錄奏了狀副解文  
進官其奏文踏印訖下外官踏內  
印外副之官符更下使局使局受取須  
行  
奏式  
勘解由使謹奏  
勘某寺其司其國不與解由狀

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至

合若干條

某物若干

右寺司國官位姓名等年月日

解寺以牒代解併云云交替帳注云

檢交替政使位姓名等年月日

解併云云實錄帳注云國官位

姓名年月日解任被大政政官  
月日符備云云以前事條所勘  
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長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檢校

官位姓名

勅依奏

年月日

内案式

勘解由使謹奏

勘某国不與解由状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到  
來年月日解

右国官位姓名等年月日所言

上

一前司可辨濟

某物若干

一後司可辨濟

某物若干

一前後司可辨濟

某物若干

一可從恩免

某物若干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謹以申聞謹  
奏

年月日

署名同上

長案式

勘解由使

勘某寺某司某国不與解由状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到  
来年月日解

合若干條

一某物若干

右寺司国官位姓名等年月

解寺以牒併云云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

長官位姓名  
判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判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判官位姓名

主典位姓名  
主典位姓名

勘解由使謹奏

勘寺某司某国不與解由状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到  
未年月日解

合雜事若干條

色目云云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謹以申聞謹

奏

年月日

署名如上奏式

官位姓名宣奉  
勅依奏

年月日

右奏聞了日於長案後紙記之

凡不與解由状并實錄帳等依次勘

奏但卷小事小勘判易決及所司  
勘申無替擁者不必擬次特以勘  
奏

凡言上不與前司解由狀并實錄帳  
後前司之同任相尋解任亦修不  
與解由狀言上所載雜事及所執  
不異者合載一人狀不再煩奏聞  
但其除弃之狀詳註奏文若前後

狀色目所執相違事不獲已可共  
報下不擬次第一度勘奏

凡內外官人或自內官遷於外任或  
未終外任遷於內官某不與解由  
狀內官三十日外官六十日內不  
論前後超次勘奏若可過程期者  
注可被拘留之色日期日已前且  
以申官

凡不與前司解由狀并令任用分附  
實錄帳及檢交替使帳等未勘奏  
之前司雜怠會赦不會由不可勘  
申  
凡辨官所下臨時勘文者判官主典  
各一人加署進之若事緣徵免官  
物者得上宜及勘申次官以上一  
人亦同加署

凡諸國租畚采未進者雖會免租稅  
未進之恩赦不可原免  
凡勘諸司年終帳摠去年帳并證帳  
計會今年帳若有勘出者召彼本  
司告知其由即錄後年帳可改正  
狀長官已下主典已上共署進之  
凡勘判程限公文四百張已上者發  
勘二十日續勘各十日

凡校讀始自二月迄干八月合七箇  
月日別二十五枚已上始自九月  
迄干正月合五箇月日別二十枚  
已上  
凡書寫功程始從二月迄干八月合  
七箇月日別奏文六枚長案并諸  
司兼知七枚草案九枚始從九月  
迄干正月合五箇月奏文五枚長

案并諸司兼知六枚草案八枚若  
其手迹狼藉文字脫誤者從追上  
日



春宮坊式

正月元日 遲明

二日三日  
准此

主殿署立火爐於殿庭進一人

主殿佑己上一人率典藥官人

昇御藥案出自東細殿南進立

殿庭版南典藥寮官人侍醫等

就案下即調藥酒侍醫先嘗次

進嘗之然後授典藥率女孺等

并主膳供御者采女四人候殿  
東廂便從東方進供事訖主藏  
典藥等官人共案退出至于三  
日賜祿官人二人侍醫一人各  
絹一疋若五位者賜衾一條史  
生一人醫生八人各細布一端  
典藥一人衾一條女孺八人綿  
各五屯並用坊物

朝賀儀

前一日坊官率屬官設東宮次  
於大極殿東廊昭訓門外北掖  
所司各供其職大藏設東宮帷  
於大極殿東南掃部寮施黃端  
帖於帷下傳大夫及侍從四人  
座於帷東西向北上傳座去帷  
八尺大夫  
從座去帷三尺侍  
從座左右分談

主箴設胡床於帷下帖上西向  
坊官設亮及帶人舍人胡床於  
帷北南向西上其日依時刻傳  
已下諸侍從內舍人各著朝服  
參詣供候東宮駕輦已下出帶  
刀舍人服上儀服被甲腳纏未  
額列立前後左右兵衛尉志各  
率兵衛陳列門外立前後至東

廊外降輦就次著禮冠若未冠者隻章  
髻若無禮服帶劔又竭者著禮服以坊

大夫為之若無者他四立得之

與侍從進引東宮出次舍人三  
人執紫蓋以從之亮帶使率帶  
刀舍人等在前行諸衛又如常  
儀自東廊昭訓門入就帷座執  
蓋者立於帷後傳已下次就座

亮率帶刀舍人等就帷北胡床  
坊官率史生并舍人十人止簡客  
人禮者擬雜役  
侍廊內東北庭群官入就位訖  
傳進引東宮出幄朝拜訖還宮  
如來儀是日設御次於豐樂院  
依時刻東宮更服朝服亮已上  
若諸侍從入候宮西細殿南主

殿署設輦於南階下舍人六人  
前後後東宮駕輦進一人執笏主藏佐  
兩主殿令史已上一人執笏履若徵  
帶刀舍人行立前後亮已上若  
諸侍從奉引東宮出自西門左  
右侍衛如常至宮門外東宮降  
輦就次左右兵衛  
各留門外

候時昇東階就殿上座學士并  
進及主藏佑已上各一人帶刀  
舍人六人並候邊衛陣頭  
主膳入就內膳內膳供御膳主  
膳隨即奉膳

二日受官臣朝賀儀

其自遲明主殿署設東宮座於  
前殿東廊西向典儀出自東細  
殿南設官臣版位於殿庭坊官

在東管監署向西舍人分俱異  
位重行北西相對為首設典儀  
位於群官東北贊者在南差退  
俱西向北上又設官臣次於門  
外坊官東管監署西重行相向  
以北上左右兵衛各屯門外列  
仗如常官臣依時刻集南門外  
各服其服就位亮啓請中儼近

仗就陣東宮朝服以出近仗時  
動東宮即座西向亮啓外辨左  
右兵衛尉各一人率兵衛二人  
開門典儀贊者共入就位官臣  
上下以次入就位立定典儀曰  
再拜替者兼傳官臣在位者皆  
再拜官臣為首者前昇自西階  
當西茅三間北折進東宮座前

東跪賀其詞曰新年能新日尔  
萬福乎持參來波拜供奉良久  
申賀訖俛伏與復位官臣俱再  
拜東宮即令喚亮亮稱唯昇自  
西階當東宮座前東西跪兼令  
降詣官臣西北東面宣令其詞  
曰御命有利登宣訖官臣稱唯  
俱再拜訖宣令曰新年能新日

余万福平平久受賜礼登宣訖  
官臣稱唯再拜儻踏再拜亮後  
位典儀曰再拜贊者兼傳官臣  
在供者再拜訖以次退出兵衛  
闔門東宮降座以入近仗罷陳  
典儀徹版位  
同日受群官賀儀  
前一日大藏木工設帷幔於南

門外當日遲明左右兵衛各屯  
門外主殿署洒掃前殿設東宮  
座於東廊西向親王南向東上  
參議已上北面東上四位於南  
榮北向東上不昇殿座於西細  
殿東廂北上樂官座於南庭差  
西親王已下座群官  
官臣朝賀訖式部入自西門立

標坊屬安位依時刻文武群官  
會集門外次亮量時刻啓請中  
儼近仗就陳式部列群官於門  
外位亮啓外辦東官服朝服就  
座左右兵衛尉各率兵衛二人  
開門式部入置群官版位殿庭  
又掌儀式部位於群官東南贊  
者二人式部位於南差退俱西

向北上亮及入昇自西階差東  
北面立訖群官五位已上入就  
庭位六位已下就門外位內外  
列定東官降座而立若大臣不  
在者不降  
立掌儀唱再拜贊者秉傳群官  
皆再拜群官為首者一人昇自  
西階當西第三間北折進東宮  
前北面跪賀凡其詞曰新年能



新日尔萬福手持参來波拜供  
奉登良久申訖降復位群官俱再  
拜東宮即令喚亮唯稱前東面  
跪兼令降詣群臣西北東面宣  
令曰新年能新日尔萬福手平  
久永久受賜利座部冬宜臣若大  
上不在者訖群官再拜亮還比  
無座部詞  
至階下掌儀唱再拜贊者兼傳

群官再拜東宮即座群官退出  
亮又退掌儀贊者以次退出既  
親王已下侍從已上更入即位  
俱再拜訖奉解即為以五位持空  
盞前授為首者群官俱再拜訖  
間昇自西階各就座坐定雅樂  
寮入自南門就座主膳奉坊官  
行群官饌行觴一周雅樂寮作

樂行觴五周坊官積物於殿上  
主藏陣盛衣被櫃於祿物北行  
觴九周樂止雅樂寮退出亮於  
庭中唱四位五位名自下賜祿  
物四位小掛衣一領五位綿十  
屯訖女藏人各持小掛衣一襲  
賜親王已下大納言已上又持  
同衣一領賜中納言三位參議

又持掛衣一領賜非參議三位  
并四位參議訖群臣已下並再  
拜而退出所司閉門

凡正月八日東宮參御會所設次於  
昭訓門內北十四日亦同其終日  
若不參者差進已上一人勞間衆  
僧其詞曰大波法師乃多和比來侍  
利坐布良狀門余退止仰給布事

乎曰

元十六日踏歌妓自内裏退出從東  
南門入候殿東庭近仗分居東西  
細殿廂東宮朝服把笏即座妓出  
自東踏歌訖即於殿上賜酒看其  
祿細屯綿五百屯内裏女藏人四  
人在妓中別給袞各一條周坊  
正月上卯早且東宮參於内裏坊

官率舍人四人

預擇定容負  
端正同位者

昇御案隨之

天皇御紫宸殿坊

官大夫已下四人昇案東宮杖入

日花門昇自南階安簀子敷上退

出即入中宮獻又如之訖還宮左

右兵衛各屯門外及開門如常儀

帶刀舍人服中儀分頭陳階下主

殿署官人率舍人等昇机參入自

南門安庭中罷出坊官率品官舍  
人等各捧杖東西相分入立庭中  
大夫差進啓曰正月能上卯日能  
御杖供奉氏進登良久申給登申令  
曰置之主典已上俱稱唯轉案上  
退出次大舍人寮次兵衛府并無  
啓辭

元正月十七日射礼節東宮參豐樂

院步射手帶人十人著未額脛巾  
坊臣一人執帶刀歷名札趨就左  
近陳西南頭西向立奏宸儀不幸  
其詞曰御子乃官乃司劍波岐舍  
人姓丸事畢還官如常

元二月上申又十一月奉春日祭幣帛

五色簿絕各八尺畏以調布并薦  
差亮令奉差如史生一人舍人一

人前一日遲明使官令持幣帛入  
自東門安東細殿南案上主殿署  
設東宮座於前殿南向舍人四人  
舁幣案立庭中退出進藏人等舁  
自南階使相副扶之樹廂座南使  
者等退出更捧幣參入安机使者  
降侍階下舍人退出東宮服朝服  
就廂座宮主捧麻入跪庭中解除

退出東宮兩段再拜舍人入舁幣  
案使官隨即退出東宮待使者過  
細殿南即復本座使者更集於坊  
廳前庭宮捧麻解除就達前所主  
馬署官人令牽御馬二疋與使共  
參社下

九

二月上卯

十一月  
中亦同

奉大原野祭幣五色薄絕各八尺

調布二丈一尺裊幣

其儀同春日祭

凡四月上卯准十二月

奉進大神祭幣帛其儀同

凡同月中酉奉賀茂下上松尾三社

幣帛社別五色薄絕各三尺調布

一端裊以調布并薦差亮令奉亮

有障差

若加史生一人走馬舍人二人即

申送辨官下知當國其日遲明使

史生率舍人裊幣六捧社別

使官率史生等令持幣帛入自東

門安東細殿南案上主殿署設東

宮座於前殿南廂北向史生及舍

人惣八人俱昇幣案進昇自南階

使官相副扶之樹廂座北使官降

侍階下史生舍人退出東宮服朝  
服就座宮主捧麻入跪庭中解除  
退出即東宮兩段再拜史生舍人  
入昇幣案使官隨即退出東宮待  
使人細殿南即復本座使官更樂  
於坊廳前庭宮主捧麻解除畢使  
官以下向內藏就庭座松尾社祢  
宜祝二人候干內藏史生一人舍

人各捧幣帛進授祢宜祝等即內  
藏給饌畢各達前所

元五月五日典藥寮進菖蒲官人率  
侍医一人藥生等持菖蒲案候西  
門外坊官令舍人引迎入就西細  
殿南典藥官人已下昇供御雜給  
料案各一脚進立殿庭退出主藏  
官人舍人惣八人入昇案退出附

歲人所雜給料附坊官前一日設  
次於武德殿南官所司立惺坊  
當日東官先就次候時昇殿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未刻主殿署樹  
班幔於南庭東鋪席一枚於南階  
下神祇官縫殿寮官人以下辨備  
雜物入候西細殿南午時東官就  
座縫殿官人持荒世服參入喚繼

二人和世服從於其後各置席上  
荒服東退出宣旨女孺三人出自  
和服西殿南戶宣旨進侍於東官座西面  
女孺降自南階一人取筥二人取  
荒服昇殿授宣旨受之奉觸身體  
返授女孺受之降置席上結裏如  
初次供和世服其儀如前訖宣旨  
已下退歸縫殿寮及喚繼參入撤



之進已上二人進立庭中啓曰御  
御麻又御贖進年登神祇官姓名  
候登申令曰換稱唯退出揚聲喚  
神祇官稱唯捧麻進庭中令曰參  
來神祇官稱唯昇自南階供之訖  
退出次供御贖物事畢給祿神祇  
官五位一人四足若六位中臣女  
二足准十二月

元九月九日平旦典藥率女孺等供  
吳茱萸訖給祿典藥御衣若帶五  
等細屯綿四十屯是日東宮參入節會如  
例

元十二月晦日典藥進白散屠蘇一  
案雜給料丸藥一案其日平旦官  
人率侍医藥生等進之如五月五  
日供菖蒲儀但屠藥者進與侍医

比封漬御

凡十二月晦日戌時追儺坊官率品  
官舍人等候南門外兵衛開門如  
常內裏儺聲始發大夫已下各執  
桃弓葦矢入立庭中俱作儺聲分  
出諸門

凡東宮初立頓料絹一百五十疋調  
布五百端調綿五百屯錢百五十

貫文白米百斛黑米百石鹽二十  
斛油八斗

凡東宮湯沐二千戶

凡帶刀舍人三十人分配侍衛

凡雜色人百五十人式部二省相通

與考

凡坊舍人六百人帶刀舍人三取蔭

子孫及位子但外三位帳內職分

位分資人一百人隨闕通補又取  
白丁一百人一補並在六百人內

主膳監

日料

米七升九合八勺四撮粟子二  
升五合

右自大炊寮進之

月料

糯米九升糯糲一斗一升二合  
五撮粟子糲三升三合七勺五

撮米秣各一斗一升二合五勺  
粟子三斗四升九合九勺黍子  
二斗九升二合五勺小麥二斗  
四升七合五勺苳子五升六合  
四勺大豆小豆九升七合五勺  
胡麻一升五合一勺荏子四升  
九合五勺酒一斗五升酢一斗  
二升糠一斗四升八勺五撮油

一斗六升醬五斗二升五合未  
醬一斗一升二合五撮滓醬七  
升五合一勺五撮豉三升三合  
六勺七撮鹽四斗六升三合五  
勺烏腊十五斤七兩二分脯八  
斤七兩東鰓三十六斤九兩薄  
鰓八斤七兩隱岐鰓二十五斤  
五兩堅魚二百五斤七兩二分

煮堅魚熬海鼠各七斤二分蛸  
烏賊各三十二斤八兩螺卅斤  
押年魚十五斤七兩二分雜魚  
腊二十斤八兩鮭二十二隻半  
能登一百三十五隻鮫焚割三  
十斤久惠臙十二斤十兩乞魚  
皮十四斤一兩鮫皮十五斤十  
一兩醬鰓三十條堅魚煎汁三

升一合五勺海鼠腸三升八合  
二勺七撮腸瀆鰓胎貝鮎雜鮓  
各二斗二升五合醬菘二十顆  
半芥子二升九合九勺三撮紫  
菜十一兩一分梅松一斤二兩  
二分海藻五斤七兩小凝菜八  
斤四兩二分於期菜四斤三兩  
三分鹿角菜十一斤四兩滑海

菜十二斤十兩二分于棗子一  
 斗三升搗粟子二斗八升七合  
 三勺一撮干粟子六斗七升五  
 合生粟子一石八斗七升五合  
 干柿子二十七連半胡桃子一  
 斗四升九合椎子二斗九升二  
 合五勺橘子二十五蔭招橘子  
 二斗二升二合五勺  
一并小月減

年料

御手巾紵四條  
別長九尺  
 縮大篩二口  
別長八尺  
 縮小篩十口  
別長六尺  
 縮小豆篩二口  
別長五尺  
 縮井篩二口  
別長七尺  
 漿缶縮把一條  
長一尺五寸  
 大篩六口  
別長四尺

絶小篩六口  
別長  
二尺  
分四  
銖  
二刷  
銖料  
三  
篩分

生絲一兩二分  
四銖  
二刷  
銖料  
三  
篩分

并肥料三  
分二銖  
曝布草三條  
漿  
六  
寸一  
口  
覆  
料  
四

寬蓋料三  
曝布草三條  
漿  
六  
寸一  
口  
覆  
料  
四

板蓋後盤各五口  
徑  
八  
寸  
盛  
水

冷水槽一口  
深  
六  
寸  
二  
尺  
粥  
鏡  
料  
盛  
水

膳案二脚  
高  
一  
尺  
八  
寸  
長  
一  
尺  
四  
寸  
廣  
二  
尺  
三  
尺

一寸弘一尺  
八寸高八寸  
長  
三  
尺  
六  
寸  
弘  
一

外居案一脚  
長  
八  
寸  
高  
三  
尺  
六  
寸  
弘  
一

巾案一脚  
長  
六  
寸  
高  
一  
尺  
六  
寸  
弘  
一

盛案一脚  
長  
八  
寸  
高  
一  
尺  
二  
寸  
弘  
一

擇案一脚  
長  
七  
寸  
高  
一  
尺  
九  
寸  
弘  
一

洗案一脚  
長  
六  
寸  
高  
一  
尺  
八  
寸  
弘  
一

中取案二脚  
各  
長  
一  
尺  
九  
寸  
高  
一  
尺

一各長一尺九寸  
高  
一  
尺

一各長一尺九寸  
高  
一  
尺

九寸半長  
一尺六寸

御水案一脚白一腰杵二枚箕

一枚筋竹五十株篋竹八十株

雜用

料甄八十柄明櫃四合管四合  
中御

料

鹿管二合缶四口  
二口汲水部手二

水

陶由加二口手湯戶一口  
九寸濶

底闊一尺一寸腹徑一尺

手水槽一口一尺闊二尺四寸  
八寸深七寸五寸

居手水槽案一脚長三尺五寸  
二尺二寸

高五寸

轆轤木蓋五口  
各加盤

膳部六人各禪一條長四尺

水部五人禪料各八尺禪五條



料曝布各四尺巾一條女孺等  
巾四條料二丈四尺望陀布一  
端一丈二尺薪五百三十一荷  
右坊依主膳監解申官請受  
餘監署所請物唯此

主殿署

年料

由加二十一 口覆二十一 條	池田加三 口覆二條 各長五尺	牀一脚 覆暴布一條 長六尺 幅二	幅弘二	浴槽一隻 案加 覆暴布一條 長五尺 底	沐槽一隻 案加 覆絕一條 長八尺 幅三
---------------------	----------------------	---------------------------	-----	---------------------------------	---------------------------------

三尺弘一幅裏絕各  
長三尺弘一幅半  
圓槽一隻  
案加一幅  
覆暴布一條  
尺長五  
弘

幅二

椐案一脚覆暴布一條  
長六尺

絕篩七口  
四篩五口各四尺  
篩一尺  
緝篩

薄絕篩三口  
各長三尺

唾盤巾布一條  
長一丈

箕敷布一條  
長一丈一尺  
弘二幅

打掃巾一條  
尺六  
拭巾一條  
丈二

管二合麁管二合御巾紵布六尺

生絲一約土鏡形一口土唾盤二

口土盤二口土盆八口醒二口覆

暴布二條  
尺各二  
乳缶四覆布四條

尺各一陶盆六口叩盆十口洗盤二

口明櫃二合油瓶二口足短坏十

口盤加燈燭蜡燭布一端一丈四尺

八寸燈油月別三斗一月減篋敷

布一條弘長三八尺洗拭御殿庸布二

段他亦准此歙五口返舊諸新橐七百八圍



弘仁式卷二十八畢

